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怡卉

電話:(06)2991111#1253

傳真:(06)2982610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中字第1010243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請各校對於「長期(無故)缺課」之學生應依法報請強迫 入學委員會,並積極進行高關懷輔導,請 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0日臺國(一)字第1010048942號函轉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101年第1次會議提案四辦理。 二、依據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,所謂長期缺課,係指「全學 期累計達七日以上,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」,請各校依法應報 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,勸告入學 、復學。

三、請各校積極強化中輟輔導效能,並依法辦理強迫入學事宜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13:762:30章

\*1010000983\*

線